

六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全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全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应急〔2023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

2023年3月，我省接续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，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汲取事故教训，坚决落实省主要领导批示要求。要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，及时研究部署，强化责任分工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整治任务和措施，不断巩固和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品。

二、摸清底数，形成工作合力

各地各部门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指导行业企业对照重点部位和重点事项，认真自查自改，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台账，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。要通过检查、暗访抽查等方式，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开展全覆盖指导服务和巡查提醒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联合

查处等机制，形成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工作合力。

三、强化宣传，提高认知能力

各地各部门要综合运用新闻媒体、政府网站、微信微博以及宣传栏、电子屏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，重点强化对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宣传、警示和教育，切实使从业人员掌握有限空间作业风险、作业要求和科学救援知识，尤其是严禁盲目施救，鼓励社会公众、企业职工举报各类有限空间安全隐患。

四、突出实效，强化执法推动

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行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管力度，落实“凡查必考”，强化以考促学，以考促用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要将清单和解决方案反馈给企业，力求尽快消除事故隐患；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，要严格落实处罚措施，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，实施联合惩戒。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，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责任。

请各县区于10月20日前将相关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市级主管部门。

